

對罪的態度

參考經文：《利未記4章1節~5章13節》

4：1 上主命令摩西，2 吩咐他向以色列人宣佈：如果有人無意中犯了罪，違反了上主的禁令，他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例。3 如果大祭司因自己犯罪，連累了人民，他必須為自己的罪獻一頭沒有殘缺的小公牛給上主作贖罪祭。4 他要帶小公牛到上主的聖幕門口，把手放在那祭牲的頭上，在上主面前把牠宰了。5 然後，大祭司要拿一些小公牛的血，帶到聖幕裏面，6 用指頭蘸血，在聖所的帳幔前灑七次，7 再把一些血抹在聖幕裏的香壇凸起的四角上。他要把剩下的血倒在聖幕門口那獻燒化祭的祭壇的座上。8 他要從這頭贖罪祭的小公牛把全部脂肪，就是包著內臟和內臟上的脂肪、9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肪，和肝的最好部分取下，10 放在獻燒化祭的祭壇上用火燒，正像燒平安祭祭牲的脂肪一樣。11 但是他要把小公牛的皮、所有的肉、頭、腿、內臟—包括腸，12 都帶到營外禮儀上定為潔淨的地方，就是倒灰的地方，放在柴火上焚燒。13 如果以色列全體會眾無意中犯了罪，違反了上主的禁令，14 他們一發覺有罪，會眾必須獻一頭小公牛作贖罪祭。他們要帶小公牛到上主的聖幕前；15 會眾的長老們要把手放在那小公牛的頭上，在上主面前把牠宰了。16 大祭司要拿一些小公牛的血，帶到聖幕裏面，17 用指頭蘸血，在聖所的帳幔前灑七次，18 再把一些血抹在聖幕裏的香壇凸起的四角上，然後把剩下的血倒在聖幕門口那獻燒化祭的祭壇的座上。19 接著，他要把小公牛的全部脂肪取下，放在祭壇上焚燒。20 他要照他處理贖罪祭的小公牛的方法處理這頭小公牛。祭司要照這方法為全體會眾獻上贖罪祭，他們就蒙赦免。21 然後，他要把小公牛帶到營外用火焚燒，正像他燒那為自己的罪獻上的小公牛。這是為全體會眾獻上的贖罪祭。22 如果官長無意中犯了罪，違反了上主—他的上帝的禁令，23 他一發覺有罪，必須獻上一隻沒有殘缺的公山羊作祭物。24 他要把手放在那隻羊的頭上，在祭壇北面殺燒化祭祭牲的地方把牠宰了。這是贖罪祭。25 祭司要用指頭蘸這祭牲的血，抹在獻燒化祭的祭壇凸起的四角上，再把剩下的血倒在祭壇的座上。26 然後，他要把那公山羊的全部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，正像燒平安祭祭牲的脂肪一樣。祭司要照這方法為官長的罪獻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27 如果有平民無意中犯了罪，違反了上主的禁令，28 他一發覺有罪，必須獻上一隻沒有殘缺的母山羊做祭物。29 他要把手放在那祭牲頭上，在祭壇北面殺燒化祭祭牲的地方把牠宰了，作贖罪祭。30 祭司要用指頭蘸血，

抹在祭壇凸起的四角上，把剩下的血倒在祭壇的座上。**31** 然後，他要把那母山羊的全部脂肪取下，正像把平安祭祭性的脂肪取下一樣。他要把全部脂肪放在祭壇上焚燒，作馨香的祭物獻給上主。祭司要用這方法為那人獻上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**32** 如果他獻小綿羊作贖罪祭的祭牲，他必須獻沒有殘缺的母綿羊。**33** 他要把手放在那贖罪祭的祭牲頭上，在祭壇北面那殺燒化祭祭性的地方把牠宰了。**34** 祭司要用指頭蘸這祭性的血，抹在祭壇凸起的四角上，把剩下的血倒在祭壇的座上。**35** 然後，他要把那母綿羊的全部脂肪取下，正像把平安祭小綿羊的脂肪取下一樣。他要把全部脂肪放在祭壇上，跟獻給上主的祭物一起焚燒。祭司要用這方法為那人的罪獻上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**5：1** 下列是獻贖罪祭的事例。如果有人被傳喚到法庭上作證而不肯把他所看見、所知道的說出來，他就有罪，必須承擔罪責。**2** 如果有人無意中摸到禮儀上定為不潔淨的東西，例如野獸、家畜、爬蟲的屍體，他就不潔淨了；他一發覺自己所做的，就算有罪。**3** 如果有人無意中摸到任何出自人體的污穢東西，無論那是甚麼，他就不潔淨了；他一發覺自己所做的，就算有罪。**4** 如果有人無意中隨便發誓，無論是好是壞，他一發覺他所做的，就算有罪。**5** 人有罪就必須認罪。**6** 他必須為賠償所犯的罪帶一隻母綿羊或母山羊，獻給上主作贖罪祭。祭司要為他的罪行贖罪禮。**7** 如果有人買不起一隻羊，他必須為賠償所犯的罪帶兩隻斑鳩或鴿子到上主面前，一隻作贖罪祭，另一隻作燒化祭。**8** 他要把鳥帶到祭司那裏；祭司要先獻贖罪祭。他要扭斷鳥的脖子，但不可撕離牠的頭，**9** 然後把一些血灑在祭壇旁邊，剩下的都倒在祭壇的座上。這是贖罪祭。**10** 接著，他要依照條例獻上另一隻鳥作燒化祭。祭司要為這個人所犯的罪獻上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**11** 如果有人買不起兩隻斑鳩或鴿子，他可以為自己所犯的罪獻上一公斤的細麵粉作贖罪祭，但不可加上橄欖油或乳香，因為這是贖罪祭，不是素祭。**12** 他要把細麵粉帶到祭司那裏；祭司要拿一把麵粉，作為全部獻上的象徵，放在祭壇上燒，作火祭獻給上主。這是贖罪祭。**13** 祭司要為這個人所犯的罪獻上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剩下的麵粉按素祭的條例歸給祭司。

贖罪祭有兩個不同層次，一是為了無意中犯的罪而獻。也就是犯罪時自己並不知道，或不覺得是罪，而後知道這罪違反上主的禁令，就需要為所犯的罪獻贖罪祭。在這條例中，詳細描述不同身分的人必須獻上的祭物。小公牛是牲祭中最貴重的，當祭司或會眾犯罪，必須獻上這祭物。其次是公山羊，當官長、君王、大臣犯罪時，當獻此祭物。再者，平民則以母山羊或小綿羊為祭物。因為是違背了上主禁令的罪，因此在獻祭過程中，需要把祭物的血帶進聖幕裡，這祭物的血代表獻祭者的生命，通過這個獻祭過程，代表犯罪的人把自己的生命獻上，而蒙上主赦免。

另一個贖罪祭的條例，則是利未記5章1～13節所列的個人所犯的罪。獻祭者可按自己的能力準備祭物，不論是母綿羊、母山羊，或斑鳩、鴿子，或者是細麵粉，祭司為這人犯的罪獻上贖罪祭，他就蒙赦免。

這兩種不同層次的贖罪祭，代表人對自己所犯的罪的態度。我們發現，第一種贖罪祭是無意中違背上主的禁令，因此需要付上相對較高的代價，特別是祭司或群眾一起犯罪時，必須以最高規格的祭物來替贖，這也是慎重認罪的態度。

5章5節特別指出，「人有罪就必須認罪。」這是贖罪祭中的重要核心——認罪。儘管犯罪當下可能是無意的，一旦人發現自己犯了罪，就必須認罪，並獻上祭物以祈求上主的赦免。

生活在已蒙基督寶血拯救赦免的時代，我們對認罪的態度，可能遠不及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。因為我們不再需要反覆為自己所犯的罪獻祭，以致我們常輕忽自己所犯的罪，甚至對罪不在意，任性地認為耶穌已經為我們做了完全的替贖，我們已不在罪中生活了。然而，真的如此嗎？事實上，我們不能否認自己仍會犯罪，不論是有意或無意的罪，我們都難免會陷落其中。我們不能因為基督寶血的恩典，就以為自己有全然的防護罩，百毒不侵，百罪不犯。當我們發現到自己所犯的罪時，必須回到上主面前，誠心地向祂認罪。雖然我們因著基督的恩典，不需要再獻祭，但我們依然需要認罪並悔改，在上主面前祈求赦免，使我們得以重新被接納。

默想：

我對罪的態度是什麼？當我察覺自己的罪時，如何面對？

祈禱：

上主，祢始終等候犯錯的人來到祢面前，願我能敏感察覺到自己所犯的罪，並再次來到祢面前認罪悔改，我願為我所犯的罪付上應有的代價，因我知道因著祢的愛，我得以蒙赦免，使我的生命有新開始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